

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(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的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規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中國證監會」)規定、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等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(以下統稱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」)有關監管規則(以下統稱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」)及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等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、重大投資決策和、可持續發展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董事長擔任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

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戰略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，負責協調戰略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、會議組織等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(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環境、社會、治理(ESG)等相關事項)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議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、評估，並對檢查、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；
- (六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相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重大項目的背景資料，包括：項目內容介紹、項目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、合作方基本情況介紹、項目實施基本過程與步驟、項目實施的風險評估報告、與合作方簽訂的意向性文件以及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；
- (二)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- (三)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- (四)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戰略委員會委員和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日內，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，由另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。

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，明確、獨立地發表意見，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。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，應在會議紀要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。

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集、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會議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牴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。